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9號

原 告 曾國松  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 告 福罡機器有限公司

福興機器有限公司

金福鑫有限公司

共 同  
法定代理人 翁振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6,625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70,258元、舊制勞工退休金差額1,228,264元、新制勞工退休金差額88,10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
01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  
02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622元（計算式：18,933元×  
03 2/3=12,6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  
04 裁判費6,311元（計算式：18,933元－12,622元=6,311  
05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6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8 書 記 官 江 沛 涵